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屏院進民執丙字第108司執34646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張美淑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4646號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文武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2月20日將債務人陳文武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420,000元拍定在案。
- 二、共有人張美淑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標別：2

108年司執字034646號 財產所有人：陳文武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屏東縣	枋山鄉	荊桐		94	4097.25	6分之3	868,000元
	備考	重測前：荊桐腳段127-2地號。						
2	屏東縣	枋山鄉	荊桐		95	2662.03	6分之3	552,000元
	備考	重測前：荊桐腳段127-3地號。						

函稿代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IV、強注44?前)  
股別：丙股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 決行